瑪拉基書

神揀選以色列

1:1以下是神的啟示」,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2:

1:2 耶和華說:「我曾向你們示愛。」「你們卻說:『你在何事上向我們示愛呢?』」 耶和華解釋說:「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?我卻揀選<u>雅各</u>,1:3 丟棄<u>以掃</u> 3 ,使他 4 的山 嶺荒涼 5 ,把他的境界 6 交給野狗。」

1:4 <u>以東</u>⁷人說:「我們現在雖被毀壞,卻要重建荒廢之處。」所以全能之耶和華⁸如此說:「任他們建造,我必拆毀。人必稱他們的地為『罪惡之境』;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不悅之民。1:5 你們必親眼看見,也必說:『願耶和華在<u>以色列</u>被尊為大⁹,甚至超出以色列境外!』

祭祀的俗化

1: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,全能之耶和華對你們說:兒子榮耀父親,僕人尊敬¹⁰主人;我若為¹¹父親,榮耀我的在哪裏呢?我既為主人,尊敬我的在哪裏呢?「你們卻回答:『我

[「]啟示」原文作「重擔」攻攻 (massa') ,通常譯作「聖諭」或「口說」,是先知文學的專用名詞介紹耶和華的信息(亞 9:1; 12:1)。本字出於「攜帶」的字根,故有「沉重」的含意—不祥的內容。本處文法結構表示這字獨立使用(NAB,NRSV 同)與下句不相連。KJV,NASB,ESV 作「…的重擔(啟示)」。

² 原文 (mal'akhi)是「我的使者」之意,故有主張非人名之說;但絕大多譯本用此作人名「瑪拉基」 Malachi。雖 3:1 用同一字作「使者」但是指不同的人。若本處不將此為作者的名字,那就是舊約中所有先知書的例外。

³ 原文作「我愛雅各恨以掃」。文義指出這是立約用詞中的字眼。「愛,恨」與「揀選,丟棄」是同義詞。(參申 7:8; 耶 31:3; 何 3:1; 9:15; 11:1)

^{4「}他」或作「以掃」。

⁵原文作「我安排他的山嶺為廢墟」。

⁶或作「繼承」(NIV, NLT 同)。

⁷「以東」是以色列「兄弟」之邦,成了敵擋神和以色列的典範。(參民 20:14-21; 申 2:8; 耶 49:7-22; 結 25:12-14; 摩 1:11-12; 俄 10-12)

⁸「全能之耶和華」或作「統管萬有的耶和華」。瑪拉基書用此稱號 24 次。原文東東京, y^ehvah (ts^eva^ot)通常譯作「萬軍之耶和華」(KJV, NAB,NASB同);「全能的耶和華」(NIV,NLT);NCV,CEV作「全權的耶和華」,都是強調耶和華威赫的主權。這在放逐期後人類偉大的統治者君皇期是重要的概念。

^{9「}願耶和華被尊大」或作「耶和華真偉大!」(NAB同;NIV, NRSV 仿)。

¹⁰ 原文無「尊敬」字樣;「兒子榮耀父親,僕人主人」。

們怎樣藐視你的名呢?』1:7你們將不合宜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,且說:『我們在何事上得罪你呢?』就是在看耶和華的桌子 12 為不重要的事上。1:8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,這不是錯了嗎?你們將瘸腿的、有病的獻上 13 ,這不也是錯嗎?你獻給你的省長,他會喜悅你,施恩與你 14 嗎?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1:9「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 15 ,他好施恩與我們。這安獻的事既在你們手中,他豈能施恩與你們?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

1:10「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¹⁶,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。」萬軍之耶和華說:「我不喜悅你們,再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。」1:11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,我的名在萬邦中必尊為大¹⁷。在各處,人必奉我的名燒香,獻潔淨的供物。因為我的名在萬邦中必尊為大。1: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:『耶和華的桌子是平常的,其上祭物¹⁸是討厭的。』1:13 你們又說:『這些事何等煩瑣!』並嗤之以鼻。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「你們把偷來的、瘸腿的、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;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?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1:14「虛偽者的在羣中有好的公羊,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,這人必受嚴厲的裁判,因為我是大君王¹⁹,我的名在萬邦中是可畏的。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

誡命的俗化

2:1「眾祭司啊,這誡命是給你們的。」2:2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你們若不聽從,也不用心,將榮耀歸與我的名,我就使審判²⁰臨到你們,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——因你們不用心,我已經咒詛你們了。2:3 我快要管教你們的兒女²¹,又把你們祭牲的廢物²²抹在你們

- ¹²「桌子」與「壇」是同義詞。本處有立約雙方同坐一桌用膳之隱意 (出 24:11)。這也寓意 8 節與省長同桌用飯。
 - 13 獻瘸腿有病的祭牲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。(申 15:21)
 - 14 或作「對你有好感」。
 - 15 原文作「尋求神的面」。
- ¹⁶ 這語氣表示祭司和百姓既不順服,神一定不在「家中」,殿門不如關閉,反 正神不會接受他們的敬拜或接見。
- ¹⁷ 本處思路突轉。神將放逐期後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心中對偶像的敬拜與萬邦的 必有一日敬拜以色列的神為對照。
- ¹⁸「祭物」原文作「果子」(參賽 57:19);本字罕用。ASV 作「因此果子,雖是食物」。本處文義是壇上的「祭物」。
 - 19「大君王」在瑪拉基書立約觀念中是對上主合宜的稱號。
 - ²⁰ 原文作「咒詛」(NASB,NRSV);NLT作「可怕的咒詛」。
- ²¹ MT 古卷作「斥責你們的種子」。「斥責」在同古卷中作「拿去」;直譯之而成「我快要拿去你們的手臂」(NAB 作「使你們沒有肩膀」)。但這譯法不大可能。咒詛通常(2節)可延及子孫(例:申 28:18, 32, 41, 53, 55, 57),但咒詛從不以「斷臂」形式出現。

¹¹或作「是你們」;下句「為」主人同。

的臉上²³,你們要與糞一同被帶走。2: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,使我的約²⁴常留給<u>利未</u>人。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2:5 我與他的約本是要帶來平安與生命。我將這規條賜給他,使他存敬畏的心;他也實在敬畏我,在我面前敬畏事奉。2:6 他所教的是真的²⁵,他嘴裹沒有不義的話。他以平安和純正與我同行,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2:7 因為祭司的嘴裏當存聖事的知識,人也當由他口中得指示,因為他是全能之耶和華的使者。2:8 你們卻偏離正道,使許多人觸犯律法²⁶;你們壞了我與<u>利未</u>所立的約²⁷。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2:9「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,看為下賤,因你們不跟從我,在指導上偏袒。」

人的叛逆

2: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²⁸?豈不是一位 神所造的嗎?我們各人怎麼出賣弟兄,輕視 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?2:11 <u>猶大</u>人不忠,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了不可說的罪。因為<u>猶大</u>人褻瀆²⁹耶和華所喜愛的聖事,轉向外邦的神³⁰。2:12 凡行這事的,及至最後一人³¹,包括獻不合宜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的,願耶和華從雅各的群³²中剪除他。

²²「祭牲的廢物」原文 (feresh),指預備祭牲時抽出的內臟。本字有不同的譯法:「糞便」(KJV, RSV, NRSV, NLT);「排泄」(NKJV, NASB);「廢肉」(NEB, NIV)。

²³ 參撒迦利亞書 3:3-4 類似的不雅形像;表宗教上的排斥。

 $^{^{24}}$ 「我的約」指傳給亞倫和他孫子非尼哈 *Phinehas*(參出 6:16-20; 民 25:10-13; 耶 33:21-22)。本處重點是將祭司性的理想與放逐期後的討嚴風俗的對照。

²⁵ 原文作「真正的教導在他口中」;參 NASB, NRSV「真指示(NAB 作「教義」) 在他口中」。

 $^{^{26}}$ 原文 நூர் நூர் (battorah)建議本處律法與摩西五經 7 Torah 有關,而非平常祭司的教導;不過也可能指 7 節中的「指示」。

²⁷ 或作「利未的約」。

²⁸ 本處絕對不是主張「神是普世之父」的觀念,全人類都是神的兒女。這裏是 指第 10 節的約和對以色列與猶大(11 節);故「我們」只是神所揀選的子民。

²⁹ 或作「俗化」。NIV 作「褻瀆」;TEV,NLT 作「沾污」;CEV 作「羞辱」。

³⁰ 原文作「娶了外邦的女兒」。本處用婚姻寓意猶大的偶像敬拜,也就是對神的不貞,與外邦神「重婚」。但靈意的通婚也見於具體的婚姻上(見 14-16 節)。

³¹ 原文作「每一個做這事的人,醒的和回答的」。

 $^{^{32}}$ 或作「群體」,「社團」;原文作「帳棚」(NCV,TEV);NLT 作「以色列國」。

2:13 你們又這樣做:你以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³³,因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,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2:14 你們還問:「為甚麼?」耶和華為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作證控告你³⁴。她雖是你的配偶,又是你法定³⁵的妻,你卻向她不忠。2:15 有一點點靈性的人也不會這樣做³⁶。你們先祖³⁷向神求子的時候是怎樣的呢?因此留心聽自己裏頭的靈;沒有人可以對幼年所娶的妻子³⁸不忠。2:16 耶和華<u>以色列</u>的 神說:「休妻的事³⁹和強暴的人⁴⁰,都是我所恨惡的。所以當留意自己的良心,不可不忠。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」

以自欺抗拒耶和華

2: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,你們還說:「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?」因為你們說:「凡行惡的,耶和華眼看⁴¹為善,並且他喜悅他們。」或說:「公義的 神在哪裏呢?」 3:1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我快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⁴²前面預備道路。你們所尋求的主⁴³,必 忽然進入他的殿;立約的使者⁴⁴,就是你們所渴慕的,必然來到。」

³³ 本處的眼淚是虛偽的不是真心悔改的眼淚。人哭泣是因神不聽他們而不是為 自己的罪。

35 雖然舊約中沒有明確的婚姻的盟誓(卻見於箴 2:17; 結 16:8), 這法律(原文作「約」)必定存在。引用的離婚法(申 24:1-3; 耶 3:8)也假定婚姻法的存在。

³⁶ 原文作「沒有人做過,有一點餘剩的靈的人」。本句譯作困難;本譯本嘗試以此解釋(參 NASB)。

 37 「先祖」原文作「那個」;指亞伯拉罕求神賜福之時,以自己的方法娶夏甲 Hagar 為妻代替了神的計劃(創 16:1-6)。這種婚姻的後果是相當可悲的(創 16:11-12)。

38 幼年(少年)所娶的妻子可能是首婚的妻子。

³⁹「休妻的事…是我所恨惡的」可能(應當)要以聖經原則領略。下文似指在本處的休妻(離婚)是指猶太人間的通婚,一方要求離婚另行婚娶。本段與以斯拉的命令並無衝突(拉 9-10),那是要求猶太人與異邦不信的女子離婚。

40 原文作「以強暴蓋滿衣服的人」。神看離婚是對犧牲者殘暴的舉動。

41「眼看」或作「認」。

 42 「使者」原文 ຜູ້ $^{(mal'akhi)}$ 與先知之名同字(參 $^{(1)}$ 註解)。不過本處的「使者」指末世時代的人物;下文說他快要出現。據 $^{(4)}$ 5 這「使者」是「先知以利亞」,也就是新約定為的「施洗約翰」(太 $^{(4)}$ 1:10;可 $^{(4)}$ 1:2),因他帶有以利亞的「靈和能力」(太 $^{(4)}$ 11:14; $^{(4)}$ 17:11-12;路 $^{(4)}$ 1:17)。

⁴³ 原文作 יְהָאָרוֹן (ha'adon) 與常用的 יְהָנָה (y^ehvah) (耶和華)都是「主」的意義。本處的「主」是「主人」的角色而不是立約的神耶和華。

44 「立約的使者」等於「我的使者」也就是「以利亞」;或是神自己。無論如何,這位「使者」要嚴令守約。注意以下數節對觸犯神約的人的審判。

³⁴ 原文作「耶和華在你和你年青時所娶之妻中間作見証」。

3:2 他來的日子,誰能當得起呢?他顯現的時候,誰能立得住呢?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 45 ,如洗衣之人的鹼。3:3 他必如煉淨銀子的,去潔淨<u>利未</u>人,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,他們就必獻合宜的供物 46 給耶和華。3:4 那時,<u>猶大</u>和<u>耶路撒冷</u>所獻的供物,必蒙耶和華悅納,彷彿古時之日、上古之年。

3:5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我必臨到你們,施行審判。我必速速作見證,攻擊行邪術的、 犯姦淫的、背誓的⁴⁷、壓榨工人的、欺壓寡婦孤兒的⁴⁸、不助寄居的⁴⁹和不懼怕我的。

以自私抗拒耶和華

3:6 既然我耶和華是不反悔 50 的,所以你們<u>雅各</u>之子還沒有滅亡。」3:7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,你們忽視我的典章 51 沒有遵守。現在你們要轉向我,我就轉向你們。你們卻問說:『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?』3:8 人豈可搶掠 52 神嗎?你們確然在搶掠我。你們卻說:『我們怎樣搶掠你呢?』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 53 上!3: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搶掠我,你們必受審判 54 ——全國都有罪 55 。」

3:10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⁵⁶,使我殿有糧,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,傾福與你們,甚至無處可容。」3:11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我必為你們停止災禍⁵⁷不毀壞你們的土產⁵⁸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,也不掉果子。」3:12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,因你們必住在喜樂之地⁵⁹!」

53 可能指用作維持利未人的需用(參民 18:8, 11, 19, 21-24)。

^{45 「}煉金之人」的火用作提煉金屬。將金屬鎔化後,雜質浮起而除去。

^{46「}供物」或作「禮物」。

⁴⁷ 原文作「起假誓的」;NIV 作「為証者」;TEV 作「作假見証的」;NIV:「說謊者」。

⁴⁸ 原文作「為工資欺壓工人,寡婦和孤兒的」。

⁴⁹ 原文作「寄居的外人」; NIV 作「外邦人」; NRSV 作「那外邦人」。

⁵⁰ 原文作「不改變」。指神對以色列人約中的應許。

⁵¹ 或作「命令」;「典章」(NAB, NASB, NRSV); NIV 作「頒佈」; NLT 作「法律」。

⁵² 或作「搶奪」。

⁵⁴ 原文作「以咒詛來咒詛」,即「在咒詛之下」(NIV, NLT, CEV)。

⁵⁵ 原文無「有罪」兩字。

⁵⁶ 原文הָאוֹצֶר בֵּית (bet ha'otsar)「倉庫」指聖殿內的儲物庫;尼希米用「大屋子」 ($iishkah\ g^edolah$]「大室」)稱之。這用來儲藏穀類,乳香,聖殿器皿,酒和油之用(尼 13:5)。TEV本作「聖殿」。

⁵⁷「災禍」原文作「吃東西的」(אֹכֵל, 'okhel)指對莊稼和民生為害之物。本處應指蝗蟲。NAB,NRSV作「蝗蟲」;NIV作「害蟲」;NCV,TEV作「昆蟲」。

⁵⁸ 原文作「我必為你斥責那吃東西的,它就必不能為你損壞地裏的果子」。

⁵⁹ 原文作「必成為」(NAB,NRSV);TEV作「你的地必為好的居地」。

以自足抗拒耶和華

3:13 耶和華說:「你們尖刻地批評我 60 。你們還說:『我們怎樣批評了你呢?』3:14 你們說:『侍奉 神是無用的,遵守 神所吩咐的,在全能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,對我們有甚麼益處呢 61 ?3:15 如今我們認為狂傲的人快樂,行惡的人成功 62 。向神挑戰 63 的人得以逃脫。』」

3:16 然後,敬畏⁶⁴耶和華的彼此談論,耶和華側耳而聽⁶⁵。有紀念冊⁶⁶在他面前,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榮耀他名的人。3:17 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在我預備自己產業⁶⁷的日子,他們必屬我。我必憐恤他們,如同人憐恤服待自己的兒子。3:18 那時你們必再看見我,將善人和惡人,侍奉 神的和不侍奉 神的分別出來⁶⁸。」

4:1(3:19)⁶⁹全能之耶和華說:「那日⁷⁰快到,勢如燒着的火爐,凡狂傲或行惡的必如禾 稭,在那日必被燒盡,根或枝條一無存留。**4:2**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,伸冤⁷¹的日頭必帶

 60 原文作「你們對我話語堅硬(強壯)」;NIV 作「說難聽的話」TEV,NLT「說可怕的話」。

61 「益處」或作「幫助」;原文作「利益」; NIV 作「得了甚麼」。人公開的 齋戒敬虔得不着神的酬報,理由當然是這些都是虛偽的行動。

⁶²「成功」或作「得建立」(NASB); NIV, NRSV 作「發財」; NLT 作「致富」。

⁶³「挑戰」或作「試驗」;NRSV,CEV作「考驗」。

⁶⁴「敬畏」或作「懼怕」(NAB);NRSV作「敬重」;NCV作「榮耀」。

65 或作「注意到」。

⁶⁶ 「紀念冊」原文作づいでは、 (sefer zikkaron)指神不斷的記錄被救贖者的名字 (多出 32:32; 賽 4:3; 但 12:1; 啟 20:12-15)。

 67 「產業」或作「特殊產業」,原文קֿלָה (s^e gullah)是專用名詞;指受神救贖之恩的人,尤其是以色列(出 19:5; 申 7:6; 14:2; 26:18)。神在本處說在審判之日他連一人都不忘記,定有賞賜。

68 原文作「你們必看出...(兩者)之間」參 NRSV, TEV, NLT 作「看出分別」。

 69 從 4:1-4:6 英語聖經與希伯來本不一。希伯來本只有三章,將第 4 章的 6 節經文全數併入第 3 章為 3:19-24。

⁷⁰「那日」是「耶和華的日子」;見於舊約末世論的篇章(珥 2:30-31;摩 5:18;俄15)。對相信的人,這是恩典和救恩一日;對罪人這是審判和毀滅。

71 「伸冤」原文作可以 (tsedaqah)通常譯作「公義」(KJV,NIV,NRSV,NLT同);NAB作「公平」,本處譯作「伸冤」,因文義人指神為子民伸冤。「伸冤的日頭...升起」寓意「耶和華的日子」是神為子民伸冤復興的日子(撒下 23:4;賽30:26;60:1,3)。伸冤和復興必如升起太陽的光芒一樣明顯而不可否認。

着醫治的翅膀⁷²升起。你們必跳躍⁷³如圈裏的肥犢。4:3 你們必踐踏惡人;在我預備的日子,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。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。

從上主得復興

4:4「你們當想起我僕人<u>摩西</u>的律法,就是我在<u>何烈</u>山⁷⁴吩咐<u>以色列</u>眾人的律例典章。 4:5 看哪!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,我必差遣先知<u>以利亞</u>⁷⁵到你們那裏去!4:6 他必鼓勵作父親的和他們的兒女歸向我⁷⁶,使我不必來以審判攻擊全地⁷⁷。」

⁷²「醫治的翅膀」意義不詳;似將太陽比作飛鳥。也許太陽的翅膀是溫暖的光線。「醫治」也許是從惡人所得傷害的逆轉。

 75 「以利亞」。因以利亞不經死亡升天(王下 2:11),猶太教常等待他的回來 為千禧年來臨(參約 1:19-28)。主耶穌指出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,因他身上帶有 以利亞的靈和能力(太 11:14; 17:1-13; 可 9:2-13; 路 9:28-36)。

⁷⁶ 原文作「他必將父親的心轉向兒子,兒子的心轉向父親」(各名詞俱作複式)。這是指「使者」鼓勵放逐期後猶太家庭的協調。(參瑪 2:10;多數英譯本看法相同)。另一譯法是「他必將父親的心和兒子的心歸向(我),兒子的心和父親的心歸向(我)」。若如此,「使者」就是勉勵年長和年青的一同悔改歸神(瑪3:7)。本譯本接納此。參 Beth Glazier-McDonald, *Malachi* (SBLDS), 256。

 77 「審判」原文作 17 (17 (17) ($^$

⁷³ 原文作「你們必出來跳躍」。

^{74「}何烈山」是「西乃山」的另名。